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盈利預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

本盈利預報公佈乃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並於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作出，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按照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預期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證券組合之公平價值有所變現而產生重估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同一項目之公平價值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該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之現有資料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資料尚待定案，亦可作必要之調整。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而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